

富民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FUMIN XIAN SHENJIJU**

**SHENJI JIEGUO GONGGAO**

2024年第5号（总第211号）

富民县审计局办公室

（2024第5号）（总第211号） 目 录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告）

·1·富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主办单位：富民县审计局

通讯地址：富民县黎昌路

邮政编码：650400

电话号码：0871-68811066

富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富民县审计局于2024年5月6日至6月28日，对富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及评价意见

富民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为县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机关事务管理、信息宣传、会议活动的筹备服务等工作，属于县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富民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核定编制21名，其中：行政编制17名，工勤编制4名，劳务派遣编外人员4人。实有人员29人，其中：行政人员实有20人（含改非领导3名），超编3人；机关工勤实有6人，超编2人；劳务派遣编外人员3人。实有车辆2辆。富民县财政局下达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3年度财政预算资金总额为874.27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909.77万元，调减预算35.5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3年部门总收入874.2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16.0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8.26万元；总支出874.2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60.3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93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23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和主要工作编列预算，按决算编报的规定编制本级决算、进行会计核算，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决算数据与本年度的会计报表数据一致，各类决算报表的收支数额真实、准确，规范了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建立了内控制度，明确细化工作要求及具体支出范围、标准、管理审批程序。但审计发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在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存在公务接待陪餐人数超标超标准报销费用、印刷服务未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的问题；在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公务接待陪餐人数超标2人，超标准支付接待餐费300元的问题；

（二）印刷服务未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问题；

（三）以前年度结余资金54,016.85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

（四）报销差旅费附件资料不完整的问题；

三、审计处理处罚情况及建议

（一）审计处理处罚情况

1.公务接待陪餐人数超标2人，超标准支付接待餐费300元的问题。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追回多报销公务接待费300元，并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

2.印刷服务未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问题。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今后应严格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3.以前年度结余资金54,016.85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将结余资金54,016.85元上缴县财政。

4.报销差旅费附件资料不完整的问题。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严格审核费用报销单据、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规范会计核算，杜绝今后再次发生。

（二）审计建议

1.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加强财务管理，严格遵守国家会计法规及核算制度，规范会计核算、费用支出审批手续。

2.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规范公务接待行为，严格支出报销审核，切实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的审核报销和使用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已于2024年9月25日将多报销的公务接待费300元上交省财政厅，整改完毕。

（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严格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

（三）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已于2024年9月24日将2021年及以前财政拨款结余资金54,016.85元上交县财政，整改完毕。

（四）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已按要求补齐差旅费报销资料，严格审核费用报销单据、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规范会计核算。